（上接B82版）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安中动态策略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6,560,352.63	87.72
	其中：股票	236,560,352.63	87.72
2	固定收益投资	230,258.40	0.09
	其中：债券	230,258.40	0.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61,996.00	5.21
7	其他资产	18,811,345.62	6.98
8	合计	269,663,952.65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4,211.94	0.05
B	采矿业	18,307,997.52	7.33
C	制造业	112,774,603.07	45.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302,091.62	6.53
E	建筑业	3,897,351.74	1.56
F	批发和零售业	7,478,756.93	2.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38,356.38	1.4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45,178.81	9.11
J	金融业	38,417,791.51	15.38
K	房地产业	6,041,268.06	2.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7,177.95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3,124.90	0.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1,591.92	0.3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82,801.85	0.99
S	综合	538,048.43	0.22
	合计	236,560,352.63	94.73

1.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5,183	8,712,718.12	3.49
2	600887	伊利股份	483,056	7,038,125.92	2.82
3	000063	中兴通讯	319,528	5,553,396.64	2.22
4	600050	中国联通	1,168,168	5,128,257.52	2.05
5	601318	中国平安	141,188	4,491,190.28	1.80
6	000858	五粮液	133,578	3,754,877.58	1.50
7	600518	康美药业	236,099	3,680,783.41	1.47
8	300104	乐视网	78,765	3,653,908.35	1.46
9	600276	恒瑞医药	76,031	3,590,944.13	1.44
10	002465	海格通信	269,248	3,481,376.64	1.39

1.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0,258.40	0.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0,258.40	0.09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1,540	199,953.60	0.08
2	110032	三一转债	270	30,304.80	0.01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持仓。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735.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14,072.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99.45
5	应收申购款	336,238.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11,345.62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199,953.60	0.08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63	中兴通讯	5,553,396.64	2.22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104	乐视网	3,653,908.35	1.4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02%	1.01%	−3.14%	1.13%	−0.88%	−0.1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7.53%	1.09%	39.84%	1.10%	−2.31%	−0.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48%	2.61%	9.52%	2.47%	−1.04%	0.1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3.54%	2.47%	−12.76%	2.38%	−0.78%	0.09%
2013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3月31日	23.80%	2.00%	29.17%	1.92%	−5.37%	0.0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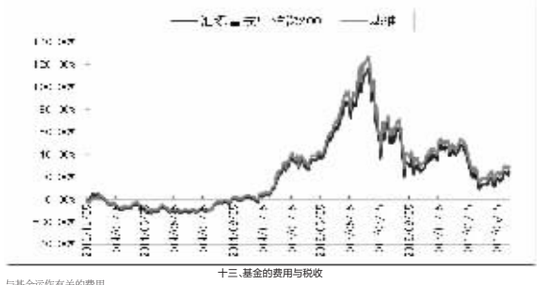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本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年费率为0.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将上季度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0000元，若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则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该计费期间的收取下限。若当季已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累计未达到该计费期间的收取下限，则在当季未一次性补提差额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协议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和计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转换为“汇添富沪深300安中动态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本基金不再收取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理财”）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6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金牛理财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金牛理财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金牛理财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金牛理财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6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3	是	是	是
天弘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5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9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9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0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95	是	是	是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4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8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8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9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3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3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12	是	是	是

注：1、上述指数基金目前在金牛理财指定平台仅支持办理相互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以及与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未开通其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上述指数基金的A类份额及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经在金牛理财指定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上述指数基金中不同基金的A类份额和A类份额、C类份额和C类份额、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均可以互相转换，但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金牛理财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上述基金的，申购具体费率折扣以金牛理财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牛理财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金牛理财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时间、方式以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金牛理财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0-9998

网站：www.jnl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价值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2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6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6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6月 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240
份额级别		无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151,758.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059.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151,758.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059.19
	合计	158,163,818.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20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13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8,766.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200.02	6.32%	10,000,200.02	6.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0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000,200.02	6.32%	10,000,200.02	6.32%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48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资本”）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6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航资本201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536,665,371.1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2,270,412.5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5,746,949.18 元，结转2014年度尚余未分配利润294,823,615.06 元，2014年度分配利润261,288,890.96元及2015年中期分配利润385,982,007.9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93,299,665.34 元。

公司按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345,746,949.18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34,574,694.92元后，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858,724,970.42元，以公司2015年底总股本4,488,162,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40,546,875.70 元，占中航资本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55.03%，占2015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86.24%。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118,178,094.72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同时，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88,162,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88,162,8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976,325,766股。公司2015年度不送红股。

（四）税收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8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5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

民币现金0.14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用于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全部资本公积金，均来源于公司股票的溢价发行。依据有关规定，免于缴纳税收。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四）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有限售条件其他流通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除外）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除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的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41,371,179		741,371,179	741,371,179	1,482,742,35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093,262		14,093,262	14,093,262	28,186,5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5,464,441		755,464,441	755,464,441	1,510,928,8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32,698,442		3,732,698,442	3,732,698,442	7,465,396,8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32,698,442		3,732,698,442	3,732,698,442	7,465,396,884
股份总额		4,488,162,883		4,488,162,883	4,488,162,883	8,976,325,766

七、每股收益

按照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新股本总额8,976,325,766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0.28元。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规定执行。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　　大厦20层

邮　　编：100022

咨询电话：010-65675115

传　　真：010-6567591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8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于2016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39、2016-041），于2016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50、2016-057）；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3个月，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6年7月29日复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6-061），于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068、2016-072、2016-073）；于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2016-080），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2016-08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拟向王倩、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王一飞、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陶瑞娣、刘涛、丁宝权、周永红、罗平、陈纪宁、牛林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润传媒96.36%股份；拟向王玉辉、丁